

銘傳大學教師社群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6 日教學卓越計畫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銘傳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教師組成教師社群，以推動同儕學習、分享教師教學經驗、精進教學及研究發展，達成增進教學成效及自我成長之目的，特制定「銘傳大學教師社群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教師社群分為兩類：
- 一、 核心課程教師社群：由教學單位成立教師社群，就核心能力的培育、評量及落實，集會討論教學和課程之改善措施，並協助蒐集相關教學成果，以為核心課程改善修正之方向。
 - 二、 教師教學專業社群：由教師集結社群成員，安排集會活動，透過教師間的專業對話，探討一般課程、教學、評量、研究等議題，增加同儕團體討論與成長的機會。
- 第三條 教師社群成員由本校專、兼任教師共同組成，每組成員五人(含)以上，並推舉一位教師擔任召集人，負責社群活動之規劃、聯繫與相關成果彙整。
- 第四條 教師社群計畫由召集人檢附計畫申請書，於公告申請期限內向教學暨學習資源中心(以下簡稱教資中心)提出申請。
- 第五條 教資中心於申請截止後安排審查活動，並以電子郵件寄送方式通知社群召集人審查結果。
- 第六條 教師社群活動可包含教學觀摩、討論、主題式的經驗分享活動、新進教師的輔導、課程設計與規劃、教學輔導機制的落實、專業與產業知識連結討論等，社群活動集會次數須為四次以上，每次活動均需填寫活動紀錄表。
- 第七條 教師社群計畫期程結束後，應繳交活動紀錄和成果報告之書面資料及電子檔光碟，無償由本校視需要公佈或發表。資料繳交狀況，將列入未來申請之參考依據。
- 第八條 凡如期完成教師社群計畫並繳交完整結案資料之社群，將頒發獎勵金以茲獎勵。「核心課程教師社群」每組獎勵金新台幣陸仟元整，「教師教學專業社群」每組獎勵金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
第九條 教師社群組數和補助預算額度，得視當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經費總額和執行情況決定之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學卓越計畫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